

城口县水利局文件

城水利发〔2025〕100号

城口县水利局 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涉水重点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县气象台7月8日09时10分发布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预计8日09:10-15:10，我县所有乡镇将出现强降雨，过程累计雨量40~70毫米，局地可达9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量30~50毫米，局地伴有雷电、阵性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根据《城口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有关规定，经会商研判，县水利局决定自2025年7月8日10:00时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请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带班领导及辖区内重点区域、薄弱环节、水库、山洪危险区等责任人到岗到位，第一时间应对处置。

二是各乡镇（街道）要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重点关注强降雨区域、重点防御区域，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滚动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提请危险区域组织人员转移；重点抓好中小河流洪水及山洪灾害防御，强化水利工程安全巡查，严禁水库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暴雨覆盖区域的在建水利工程要及时停工，确保安全。

三是各乡镇（街道）、涉水企业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加强对水库、水电站、山洪危险区、高位山坪塘和在建水利工程等风险点的巡查值守及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叫应。

四是各乡镇（街道）、单位要及时上报雨、水、工、灾情信息，安排专人做好险、灾情统计核实与上报工作。

特此通知。

城口县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抄送：市水利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防办、县应急局

城口县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